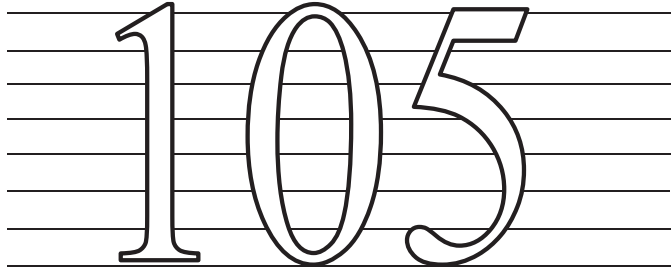


member of CSC Group 中鋼集團



中鴻銹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上市代號：2014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5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部份條文報告。	17
五、修訂本公司「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部份條文報告。	23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28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38
三、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59
四、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60
五、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69
六、擬請許可黃董事華銘兼任鴻立鋼鐵(股)公司及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長之解除競業禁止，提請 公決。	75
肆、臨時動議	76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持有股數	77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8

壹、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105年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

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議 程： 一、 宣 布 開 會

二、 主 席 致 詞

三、 報 告 事 項

四、 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五、 臨 時 動 議

六、 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一)營業概況

104 年由於投資下滑、金融市場波動以及許多發展中地區的地緣政治衝突等原因，全球鋼鐵行業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歐洲、亞洲及北美等幾大重要地區之鋼廠均舉步維艱，生存愈加困難。國際間各種低價料源四處流竄，貿易保護主義屏障層出不窮，對本公司銷售著實造成極大的隱憂。

近來雖受國際鋼價上漲激勵，而帶動流通行情止跌反彈，但此波反彈行情能否延續，尚待進一步觀察。展望今年(105 年)，依舊不容樂觀，中國大陸需求下滑，歐、美反傾銷控訴擴大，恐對亞洲其它廠商帶來價格壓力，且美元強勢格局亦不利價格表現。至於對產業帶來新契機的一帶一路政策落實與否，仍需追蹤與觀察。本公司經營依然艱困，須謹慎規劃，於此渾沌不明時期，力謀反轉之契機。今年(105 年)本公司營運將秉持著「全員降低成本，精實效能效率；靈活產銷運作，共創客我利基；妥善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提升品質技術，加值產品展銷；精進人資培才，整備人力銜接；持續節能環保，續推職場安全。」之營運方針，相信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下，公司營運必將會逐漸好轉並趨於穩定。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執行成果：

104 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仍不強，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104 年度熱軋、冷軋及鋼管等產品合計總生產量為 240.6 萬公噸，較 103 年度總生產量增加約 14.4%。

2.銷售執行情形：

104 年度全世界鋼鐵市場仍受到大陸鋼市供過於求影響，鋼品價格持續下跌，在鋼市嚴峻，經營條件艱困下，為提高產品總邊際貢獻提高產品銷售量，104 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 220.4 萬公噸，較 103 年度增加 12%。

(三)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分析及財務狀況

104 年度稅後淨損為 11.62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3.50 億元，較 103 年度 361.78 億元減幅約 18.87%；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99.92 億元，較 103 年度 371.33 億元減幅約 19.23%。

2.支出部份：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 322.62 億元，較 103 年度 361.08 億元減幅約 10.65%；104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27.26 億元，較 103 年度 368.60 億元減幅約 11.22%。

3.獲利方面：

由於 104 年售價下跌，使稅後淨損較 103 年增加 13.77 億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其中較重大研發成果有冷軋全板寬厚度精度提升、冷軋冷軋高碳鋼厚度 $<0.30\text{ mm}$ 、冷軋厚度 $2.01\sim 3.00\text{ mm}$ 精衝材、冷軋厚度 $3.01\sim 6.00\text{ mm}$ 窄幅精衝材；鋼管 API 5L PSL2 X70 M、鋼管 CSA Z245.1 Grade 359 Cat. II M18C SS 石油用管；IF 鋼應用開發。並持續熱軋帶狀銹蝕改善、熱軋銹皮剝落持續改善、熱軋 Tail Pinch 持續改善；鋼管真圓度、直度及焊道品質改善。

另外，並致力於熱軋中碳鋼低硬度製程控制、熱軋低碳鋼邊緣晶粒製程控制；鋼管 2 號管車高碳當量材質接板回火製程建立及焊材選用、鋼管 3 號管車 20" 鋼管 t/D 比 1.25% 製程能力建立、熱軋極薄板生產與品質技術提昇、熱軋粗軋機出口側導板機構更新、熱軋 Tail Pinch 專案設備新增；鋼管 1 號管車矯直機增設、鋼管 3 號管車線上中週波退火設備更新。

(五)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104 年度本公司全產品銷售目標為 203.96 萬公噸，實際銷售數量為 220.69 萬公噸，達成率 108.2%。IMF 預測今年(105 年)整體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6%，優於去年(104 年)3.1%，但全球今年經濟的不確定性仍高，中國經濟將持續放緩；美國經濟將繼續以優於其他已開發國家的速度擴張；歐元區、日本將持續量化寬鬆政策救市；其他國家的經濟表現仍不太樂觀。根據國際鋼協發佈的資料，預測 2015 年全球鋼鐵需求為 15.13 億公噸，同比下降 1.7%，其中作為全球鋼鐵需求最大國的中國，其鋼材需求量大下降 3.5%，且 2016 年預測仍將下降 2.0%，而一些其他新興與發展中經濟體，因結構性問題及商品價格下跌，鋼鐵需求亦出現下滑。與此同時，歐美地區鋼鐵行業的表現稍顯穩定。鋼鐵業早已告別過去輝煌的歲月，外在環境大不如前，唯有積極開源節流、提升競爭力，方能迎接嚴峻的挑戰。本公司今年(105 年)全產品銷售目標訂為 209.530 萬公噸，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完成使命。
- 2、104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內銷比率佔 59.59%，外銷比率佔 40.41%，內銷比率同比減少 6.15%。產品銷售方面，以熱軋產品為最大宗，佔 73.68%，冷軋產品約 18.29% 居次，鍍鋅產品佔 6.60%，鋼管比率最小，僅佔 1.43%。鋼管鹿港廠已正式營運接單，生產品項包含各項石油用管，寄望油價回穩之時，能掌握有效需求釋出；同時還有 HYDROFORMING PIPE(簡稱：液壓成型管)開發案，有效提升鹿港廠產能利用率，將可望拉升鋼管銷售比重。
- 3、今年(105 年)本公司依舊秉持著以往的銷售策略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受限於大環境不景氣，本公司營運依然艱困，須謹慎規劃，對內，落實內部管理降低營運成本，精進品質提升品級，創造產品差異化；對外，保持靈活彈性的銷售策略，強化與客戶合作，穩定銷售通路，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於此動盪不安時期，逐步優化布局，掌握反轉時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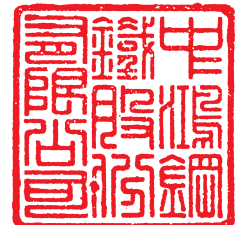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邱鑄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檢具修正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附件。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自本屆(第 13 屆)董事會起，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辦理本規則修訂。

二、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故修訂第 4 條、第 6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1)、第 9 條、第 11 條、第 21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

(二)為將報告事項之徵詢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二項目，明確區分，擬將其分列為第 6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1)、(2)，並配合調整其他條文序號。

(三)第 20 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利害關係人員，對於相關會議事項應利益迴避，但第三款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建議其係本公司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4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7條第1項所列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前3項規定，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財務處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2項、第3項之規定。	第4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7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前3項規定，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財務處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2項、第3項之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另酌作文字修訂。
第6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徵詢出席董事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 (2)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如有重大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提專案報告；於其他情形，相關部門	第6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徵詢出席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如有重大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提專案報告；於其他情形，相關部門	為將報告事項之徵詢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二項目，明確區分，擬將其分列為第一項第一款之(1)、(2)，並配合調整其他條文序號，另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應於經理部門業務報告內說明，如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有非屬重大之差異者，並應說明未能依計畫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且提出修正計畫。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應於經理部門業務報告內說明，如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有非屬重大之差異者，並應說明未能依計畫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且提出修正計畫。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9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稽核主管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相關經辦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 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人士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主席得隨時請第2項及第3項之人員進、離會場。	第9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稽核主管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相關經辦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 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人士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提問及陳述意見。</u> 主席得隨時請第2項及第3項之人員進、離會場。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第三項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11條 董事、第9條第1項列席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名簿。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11條 董事、<u>監察人</u>、第9條第1項列席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名簿。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修訂說明同第4條。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20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u>但該企業係本公司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u>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19條第1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第20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19條第1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利害關係人員，對於相關會議事項應利益迴避，但第三款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建議其係本公司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另酌作文字修訂。
第21條 議案之表決如採投票表決方式者，由主席指定董事一人為監票員，另指定財務處人員一人為計票員。 議案之表決如採舉手表決方式，而經出席董事要求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者，由主席依前項方式指定之。	第21條 議案之表決如採投票表決方式者，由主席指定董事<u>或監察人</u>一人為監票員，另指定財務處人員一人為計票員。 議案之表決如採舉手表決方式，而經出席董事要求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者，由主席依前項方式指定之。	修訂說明同第4條。
第27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第27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修訂說明同第4條。

規章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20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20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28條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紀錄及政府股東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20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受分發人應注意妥慎保管。	第28條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u>監察人</u>、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紀錄及政府股東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20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受分發人應注意妥慎保管。	修訂說明同第 4 條。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04 年 07 月 01 日董事會通過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3 條 財務處為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之單位。
- 第 4 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 第 7 條第 1 項所列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 前 3 項規定，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財務處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
- 第 5 條 董事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8 時。
- 第 6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1)徵詢出席董事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
- (2)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如有重大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提專案報告；於其他情形，相關部門應於經理部門業務報告內說明，如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有非屬重大之差異者，並應說明未能依計畫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且提出修正計畫。
-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5)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7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 1 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1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 以上者。

前項所稱 1 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1 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8 條 除前條第 1 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9 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稽核主管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相關經辦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

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人士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主席得隨時請第 2 項及第 3 項之人員進、離會場。

- 第 10 條 董事如欲攜同助理到場旁聽者，須由該董事或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於會前出具連帶責任書（如附件 1、2），連同該助理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於會前送交主席裁示，倘不服主席否准之裁示，得提請董事會決議。助理如有更換時，亦同。
- 前項助理，每一董事以 1 人為限。到場旁聽之助理，不得發言、錄音，必要時，主席得請其離場。
- 董事如未親自出席，其助理不得到場旁聽。董事如提前離席，經徵得主席同意，其助理得留場旁聽。
- 第 11 條 董事、第 9 條第 1 項列席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名簿。
-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 12 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前項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 13 條 經理部門應於每次董事會，就其業務執行涉及董事會職權之事項，提出書面議案。
- 每次定期董事會召開前，由財務處長事先徵詢各董事有無書面議案。董事如有書面議案，逕送由主席編列入董事會議程。
- 第 14 條 董事會議程由財務處擬訂後陳主席核定之，除編定之議案外，得列臨時動議。
- 經理部門不及編列入議程之議案，如具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經主席核定後，得以臨時提案提出，於開會時分送。
- 第 15 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16 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 1 項規定。
- 第 17 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列席之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18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除對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其餘對人或對事之投票表決，以記名投票為原則。

三、無異議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就前二款表決方式擇一行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9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 20 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但該企業係本公司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第 21 條 議案之表決如採投票表決方式者，由主席指定董事一人為監票員，另指定財務處人員一人為計票員。

議案之表決如採舉手表決方式，而經出席董事要求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者，由主席依前項方式指定之。

第 22 條 董事會之紀錄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 23 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24 條 董事會開會時，非出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 10 條之助理，不得進入會場。

- 第 25 條 屬於機密之議案，除議案已另載明或主席當場另行宣佈解密條件或期限外，均於當次會議散會後解密。
- 董事會出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 10 條之助理，對未經解密之議案及其討論過程、決議內容，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 26 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應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獨立董事如對決議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財務處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27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20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28 條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紀錄及政府股東為限。
-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受分發人應注意妥慎保管。
- 第 29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自然人董事連帶責任書

本人為 貴公司現任董事，擬於出席 貴公司董事會時，攜同 先生/女士為助理，到場旁聽。本人茲同意就攜同之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密責任。該攜同之助理如有洩密行為，本人願對 貴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人股東連帶責任書

本公司擬指派任職本公司之 先生/女士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 先生/
女士之助理，並請同意於 貴公司召開董事會時，陪同該董事到場旁聽。本公司願就該助理
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
帶保密責任。該助理如有洩密行為，本公司願對 貴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部份條文報告

檢具修正後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如附件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並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本標準相關條文。

二、修訂條文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故規章名稱、第 1、第 2、第 3、第 5.1~第 5.9、原第 5.1.3、第 6.1、第 6.2.1、第 6.2.2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 (二)依規章制修廢辦法規定，第 4 修訂本標準之維護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 (三)原第 5.1.1~5.1.5 及原第 5.4.1~5.4.3 調整條文序號。
- (四)防止利益衝突第 5.4(1)之親等規定由三等親修訂為二等親。
- (五)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第 6.2.1 為公司代表由監察人修訂為獨立董事。
- (六)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第 6.2.3 刪除揭露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並增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也應予以揭露。另酌作文字修訂。
- (七)第 6.3 增訂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揭露。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規章名稱：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規章名稱：董事、 <u>監察人</u> 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本標準刪除監察人名稱。
1.目的：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標準。	1.目的：為促進董事、 <u>監察人</u>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標準。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	2.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 <u>監察人</u> 。	修訂說明同第 1 條。
3.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3.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修訂說明同上。
4.本標準之 <u>維護及管理單位</u> 為行政處。	4.本標準之 <u>管理者</u> 為行政處 <u>主管</u> 。	依規章制修廢辦法規定，修訂本標準之維護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5.道德行為規範： 5.1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1)保障股東權益。 (2)強化董事會職權。 (3)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4)提升資訊透明度。	5.道德行為規範： 5.1 <u>董事、監察人</u> 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5.1.1 保障股東權益。 5.1.2 強化董事會職權。 5.1.3 發揮監察人功能。 5.1.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5.1.5 提升資訊透明度。	修訂說明同第 1 條。另調整條文序號。
5.2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5.2 <u>董事、監察人</u> 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修訂說明同第 1 條。
5.3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5.3 <u>董事、監察人</u> 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修訂說明同上。
5.4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5.4 <u>董事、監察人</u> 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 <u>董事、監察人</u> 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一)，

規章名稱：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致不當利益。 5.4.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 5.4.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5.4.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防止利益衝突之親等規定由三等親修訂為二等親，並調整條文序號。
5.5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5.5 <u>董事、監察人</u> 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修訂說明同第 1 條。
5.6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5.6 <u>董事</u> 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u>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 20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u>	修訂說明同上。
5.7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5.7 <u>董事、監察人</u> 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修訂說明同上。
5.8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8 <u>董事、監察人</u> 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修訂說明同上。
5.9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5.9 <u>董事、監察人</u> 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修訂說明同上。

規章名稱：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6.1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標準。 本標準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6.1 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標準。 本標準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修訂說明同上。
6.2 豁免適用之程序： 6.2.1 董事如欲豁免第 5.4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4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 223 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	6.2 豁免適用之程序： 6.2.1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 5.4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4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 223 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有關公司法 223 條對監察人之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故為公司之代表由監察人修訂為獨立董事。
6.2.2 董事如欲豁免第 5.5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2.2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 5.5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修訂說明同第 1 條。
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 6.2.1 條、第 6.2.2 條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因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刪除揭露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並增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也應予以揭露。另酌作文字修訂。
6.3 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6.3 本標準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四條，增訂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揭露。

95 年 04 月 10 日制定	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編碼：CHS-AA4-04
104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104 年 12 月 22 日實施

- 1.目的：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標準。
- 2.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
- 3.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 4.本標準之維護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 5.道德行為規範：
 - 5.1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1)保障股東權益。
 - (2)強化董事會職權。
 - (3)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4)提昇資訊透明度。
 - 5.2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5.3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 5.4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1)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2)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5.5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5.6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5.7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5.8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5.9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5.10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 5.4 條、第 5.5 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6.附則

6.1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標準。

本標準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6.2 豁免適用之程序：

6.2.1 董事如欲豁免第 5.4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4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 223 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

6.2.2 董事如欲豁免第 5.5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 6.2.1 條、第 6.2.2 條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3 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五、修訂本公司「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部份條文報告

檢具修正後本公司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如附件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並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本標準相關條文。

二、修訂條文說明如下：

(一)依實際編制，第 2 增列「資深顧問」並酌作文字修訂以明確定義。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第 3、第 5.9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三)依規章制修廢辦法規定，第 4 修訂本標準之維護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四)原第 5.2.1~5.2.3 及原第 5.3.1~5.3.3 調整條文序號。

(五)防止利益衝突第 5.2(1)之親等規定由三等親修訂為二等親。

(六)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第 6.1.3 刪除揭露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並增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也應予以揭露。另酌作文字修訂。

(七)第 6.4 增訂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揭露。

規章名稱：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廠處長、副廠處長以及資深顧問、專業顧問、高級專業管理(工程)師。	2.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廠處級主管，以及專業顧問、高級專業管理(工程)師(含)以上之非主管。	依實際編制，增列「資深顧問」並酌作文字修訂以明確定義。
3.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3.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4.本標準之維護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4.本標準之管理者為行政處主管。	依規章制修廢辦法規定，修訂本標準之維護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5.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1)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2)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3)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形。	5.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5.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 5.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5.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形。	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一)，防止利益衝突之親等規定由三等親修訂為二等親，並調整條文序號。

規章名稱：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3)與公司競爭。	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5.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5.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5.3.3 與公司競爭。	調整條文序號。
5.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5.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修訂說明同第3條。
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 6.1.1 條、第 6.1.2 條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因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刪除揭露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並增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也應予以揭露。另酌作文字修訂。
6.4 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6.4 本標準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四條，增訂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揭露。

95 年 04 月 10 日制定	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編碼：CHS-AA4-03
104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104 年 12 月 22 日實施

1.目的：為引導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2.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廠處長、副廠處長以及資深顧問、專業顧問、高級專業管理(工程)師。

3.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4.本標準之維護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5.道德行為規範：

5.1 誠實及道德行為：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5.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1)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2)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3)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3)與公司競爭。

5.4 保守營業機密：

主管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主管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5.7 遵循法令規章：

主管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5.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主管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5.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6. 附則

6.1 豁免適用之程序：

6.1.1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2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2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3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 6.1.1 條、第 6.1.2 條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2 懲戒措施：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6.3 主管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6.4 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公布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增訂第 235 條 1 條文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未來僅股東得參與盈餘分配，並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取代現行之員工紅利分派；另基於相關實務，辦理本章程修訂。

二、修訂條文說明如下：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修訂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訂定員工酬勞相關規定，並訂定董事酬勞比率，故新增第二十八條。

(四)配合新增第二十八條，原第二十八條調整序號為第二十八條之一，並修訂條文內容。

(五)修訂第三十一條，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六)其餘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五章、第六章章名酌作文字修訂。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新增條文。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五、審核重大契約；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五、審核重大契約；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酌作文字修訂。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五章 <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u>	第五章 <u>經理及職員</u>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 <u>得</u> 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u>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u>	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修訂本條。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 <u>員工</u> 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 <u>職員</u> 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章 <u>財務報告</u>	第六章 <u>決算</u>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u>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新增條文。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訂定員工酬勞相關規定，故新增本條。公司章程之修訂應兼顧股東及員工之原有權益，不宜因法令修正，而增加其原本按舊章程擬分派之金額。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然後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為不低於千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金為百分之一。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	配合新增訂第二十八條修訂本條文內容，並調整條文序號。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u>之。</u>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二十九條：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間省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〇〇月〇〇日。</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間省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4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修正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畜牧事業之經營。

二、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外）、鐵絲（12MM 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四、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六、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七、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八、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九、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冲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一、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二、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三、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十四、(1)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顧問一人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其任免由董事長同意為之。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

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審核重大契約；
-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然後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為不低於千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金為百分之一。
-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

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 決：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願 景：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
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落實工安環保，善盡企業責任

◎提升品質品級，增加產品價值

◎深化服務平台，拓展利基市場

◎精進技術傳承，強化人才訓練

◎善用集團優勢，開創業務契機

二、實施概況

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3.50 億元，較 103 年度 361.78 億元減幅約 18.87%；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 322.62 億元，則較 103 年度 361.08 億元減幅約 10.65%。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99.92 億元，較 103 年度 371.33 億元減幅約 19.23%；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27.26 億元，則較 103 年度 368.60 億元減幅約 11.22%。)

2、104 年度計有 7 項新產品開發成果，其中熱軋 1 項、冷軋 4 項、鋼管 2 項，包括冷軋全板寬厚度精度提升、冷軋高碳鋼厚度<0.30 mm、冷軋厚度 2.01~3.00 mm 精銜材、冷軋厚度 3.01~6.00 mm 窄幅精銜材；鋼管 API 5L PSL2 X70 M、鋼管 CSA Z245.1 Grade 359 Cat. II M18C SS 石油用管；IF 鋼應用開發。

3、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廠設備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4 年度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1)104 年度冷軋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 88.47%，達成 87.87%年度目標。鋼管廠大發廠區鋼管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 93.52%，達成 92.30%年度目標；鹿港廠區（104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鋼管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 83.79%，達成 80.00%年度目標。

(2)熱軋廠 6 月份總產品訂單合格率 97.38%創歷史新紀錄。

(3)104 年 12 月熱軋線作業率 91.9%，創歷年新高。

4、每年持續推動降低成本專案，104 年度降低總金額 849,302 仟元，目標達成率達 401%。

5、本公司落實 OHSAS 18001、TOSHMS 等工安系統運作，成效良好，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1)冷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3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2)冷軋廠榮獲「高雄市 103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五星獎」獎牌。

(3)工業安全衛生處董寶鴻處長榮獲高雄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

(4)熱軋廠積極推動職場戒菸活動，榮獲高雄市衛生局頒發感謝狀。

6、本公司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積極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1)熱軋廠榮獲經濟部 104 年度節約能源績優單位「傑出獎」。

(2)103 年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7、認證：

(1)本公司通過財政部關務署「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再認證，證書有效期 3 年(自 104/12/27 起至 107/12/26 止)。

(2)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3)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DNV 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 環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4)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 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 環安衛管理系統，通過 DNV 三年重新驗證。

(5)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通過 DNV 三年重新驗證。

(6)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及橋頭行政大樓取得 103 年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8、104 年下半年度「中鋼集團工安觀摩會議」於子公司鴻立公司召開。

9、子公司鴻立公司 104 年 9 月通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4 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仍不強，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3 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198.5	173.7	24.8	14.28%
冷軋產品	37.2	30.2	7.0	23.18%
鋼管產品	2.7	6.4	-3.7	-57.81%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4 年度全世界鋼鐵市場仍受到大陸鋼市供過於求影響，鋼品價格持續下跌，在鋼市嚴峻，經營條件艱困下，為提高產品總邊際貢獻提高產品銷售量，104 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 220.4 萬公噸，較 103 年度增加 12%。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 103 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個體財報：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29,349,527	36,177,800	-6,828,273	-18.87%
營業成本	31,259,072	35,212,216	-3,953,144	-11.23%
營業毛利(毛損)	(1,909,545)	965,584	-2,875,129	—
減：營業費用	1,002,816	896,175	106,641	11.90%
營業淨利(淨損)	(2,912,361)	69,409	-2,981,770	—
減：利息費用	240,933	231,658	9,275	4.00%
其他業外收(支)	1,989,165	378,368	1,610,797	425.72%
稅前淨利(損)	(1,164,129)	216,119	-1,380,248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931)	1,342	-3,273	-243.89%
稅後淨利(損)	(1,162,198)	214,777	-1,376,975	—

合併財報：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29,992,331	37,132,669	-7,140,338	-19.23%
營業成本	31,596,846	35,832,783	-4,235,937	-11.82%
營業毛利(毛損)	(1,604,515)	1,299,886	-2,904,401	—
減：營業費用	1,128,757	1,027,440	101,317	9.86%
營業淨利(淨損)	(2,733,272)	272,446	-3,005,718	—
減：利息費用	264,768	261,758	3,010	1.15%
其他業外收(支)	1,833,944	205,493	1,628,451	792.46%
稅前淨利(損)	(1,164,096)	216,181	-1,380,277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898)	1,404	-3,302	-235.19%
稅後淨利(損)	(1,162,198)	214,777	-1,376,975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4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方面

冷軋全板寬厚度精度提升、冷軋高碳鋼厚度 $<0.30\text{ mm}$ 、冷軋厚度 $2.01\sim3.00\text{ mm}$ 精衝材、冷軋厚度 $3.01\sim6.00\text{ mm}$ 窄幅精衝材；鋼管 API 5L PSL2 X70 M、鋼管 CSA Z245.1 Grade 359 Cat. II M18C SS 石油用管；IF 鋼應用開發。

2.產品改善方面

熱軋帶狀銹蝕改善、熱軋銹皮剝落持續改善、熱軋 Tail Pinch 持續改善；鋼管真圓度、直度及焊道品質改善。

3.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熱軋中碳鋼低硬度製程控制、熱軋低碳鋼邊緣晶粒製程控制；鋼管 2 號管車高碳當量材質接板回火製程建立及焊材選用、鋼管 3 號管車 20" 鋼管 t/D 比 1.25% 製程能力建立。

4.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極薄板生產與品質技術提昇、熱軋粗軋機出口側導板機構更新、熱軋 Tail Pinch 專案設備新增；鋼管 1 號管車矯直機增設、鋼管 3 號管車線上中週波退火設備更新。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29,226,366	100	\$ 35,858,919	99
4600	勞務收入	73,677	-	193,666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9,484	-	125,21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349,527	100	36,177,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二及二八）	31,259,072	107	35,212,216	97
5900	營業毛利（損）	(1,909,545)	(7)	965,584	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16,186	3	703,552	2
6200	管理費用	186,630	-	192,6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2,816	3	896,175	3
6900	營業淨利（損）	(2,912,361)	(10)	69,4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二二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207,298	1	183,7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9,390	5	38,675	-
7050	財務成本	(240,933)	(1)	(231,6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72,477	1	155,955	-
7000	合 計	1,748,232	6	146,710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164,129)	(4)	216,119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三）	(1,931)	-	1,342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162,198)	(4)	214,7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59,069)	-	(\$ 75,4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3,894)	(1)	23,51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11,084)	(3)	(17,6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44,047)	(4)	(69,6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06,245)	(8)	\$ 145,172	-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 0.81)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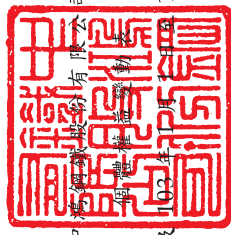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興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 14,355,444	\$ 903	(\$ 5,281,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38,259)	\$ 8,936,12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36,801)	-	(36,801)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4,355,444	903	(5,318,760)	(138,259)	8,899,328
D1	103 年度淨利	-	-	214,777	-	214,77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5,434)	5,829	(69,60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9,343	5,829	145,17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14,355,444	903	(5,179,417)	(132,430)	9,044,500
D1	104 年度淨損	-	-	(1,162,198)	-	(1,162,19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9,069)	(1,184,978)	(1,244,04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21,267)	(1,184,978)	(2,406,24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6,400,684)	(1,317,408)	6,638,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164,129)	\$ 216,1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0,641	1,683,8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8,908	(8,577)
A20900	財務成本	240,933	231,658
A21200	利息收入	(1,701)	(2,833)
A21300	股利收入	(33,734)	(23,3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477)	(155,9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	6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417)
A2370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1,166	42,637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1,612,081)	-
A29900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82,142)	(82,1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2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9,616	8,718
A31150	應收帳款	(8,568)	(300,2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6)	45,3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22)	13,4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784)	(84,833)
A31200	存 貨	3,582,708	(1,471,005)
A31230	預付款項	125,846	268,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	20,004
A32130	應付票據	(17,386)	(79,050)
A32150	應付帳款	(643,097)	(567,6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665	(5,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462	(117,59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0,2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77)	(6,3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889)	(\$ 28,9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57,947	(416,8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	(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7,778</u>	<u>(416,8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1,37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24	15,6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308)	(910,6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8)	12,34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52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8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03	2,83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3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3,734</u>	<u>23,3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1,181)</u>	<u>(575,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2,849)	(825,29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205)	(1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0	3,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76,923)	(2,42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36	1,299,25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8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73,899)</u>	<u>(274,3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1,360)</u>	<u>922,5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237	(69,3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33</u>	<u>87,5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470</u>	<u>\$ 18,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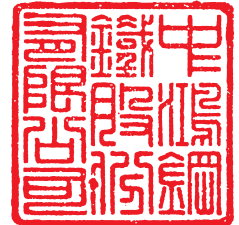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宗 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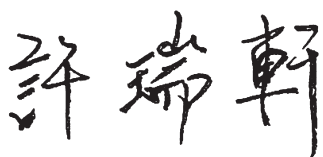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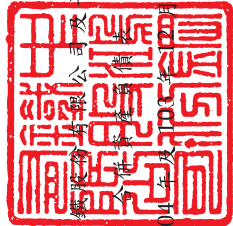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麗 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948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6,824,75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245,45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2,062,598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594,311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771,694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47,0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九)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九)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52,31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52,5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九)	6,1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859,40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2320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076,923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3,272,321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026	-
141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三十)	488,259	1			11,066,341	3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三十)	525,5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3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24,665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75,867	-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1,110,003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七)	1,299,38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二一、二三、三十及三一)	1,562,81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82,22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269,1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一)	5,942,537	20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35,1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2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十九)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十五)	8,2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81	-			12,898,227	42
		24,078,158	79	2XXX	負債總計	23,964,568	7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7
				3200	資本公積	903	-
				3300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6,400,684)	(21)
				3400	其他權益	(1,317,408)	(4)
				3XXX	權益總計	6,638,255	22
1XXX	資產總計	\$ 30,602,8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02,8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9,305,798	98	\$ 36,242,931	98
4200	投資收入	1,004	-	689	-
4600	勞務收入	640,687	2	774,338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4,842</u>	<u>-</u>	<u>114,711</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992,331	100	37,132,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 二三及二九）	<u>31,596,846</u>	<u>105</u>	<u>35,832,783</u>	<u>97</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604,515</u>)	(<u>5</u>)	<u>1,299,886</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16,108	3	705,097	2
6200	管理費用	<u>312,649</u>	<u>1</u>	<u>322,3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8,757</u>	<u>4</u>	<u>1,027,440</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33,272</u>)	(<u>9</u>)	<u>272,44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十四、二三、二六及 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29,103	1	106,9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8,433	5	36,514	-
7050	財務成本	(264,768)	(1)	(261,7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96,408</u>	<u>-</u>	<u>62,020</u>	<u>-</u>
7000	合 計	<u>1,569,176</u>	<u>5</u>	(<u>56,265</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164,096)	(4)	216,1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四)	(\$ 1,898)	-	\$ 1,404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162,198)	(4)	214,777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9,069)	-	(75,4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2,278)	(1)	23,3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2,700)	(3)	(17,5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44,047)	(4)	(69,6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06,245)	(8)	\$ 145,172	-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2,198)	(4)	\$ 214,777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06,245)	(8)	\$ 145,172	-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 0.81)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5,281,959)	(\$ 138,259)		\$ 8,936,12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36,801)	-		(36,801)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4,355,444	903	(5,318,760)	(138,259)		8,899,328
D1	103 年度淨利	-	-	214,777	-		214,77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5,434)	5,829		(69,60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9,343	5,829		145,17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14,355,444	903	(5,179,417)	(132,430)		9,044,500
D1	104 年度淨損	-	-	(1,162,198)	-		(1,162,19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9,069)	(1,184,978)		(1,244,04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21,267)	(1,184,978)		(2,406,24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6,400,684)	(\$ 1,317,408)		\$ 6,638,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164,096)	\$ 216,1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2,271	1,901,8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8,908	(8,727)
A20900	財務成本	264,768	261,758
A21200	利息收入	(2,902)	(4,057)
A21300	股利收入	(33,734)	(23,3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6,408)	(62,0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8	6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4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9,927	42,987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1,612,081)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200	-
A29900	其他	-	(2,9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9,616	8,848
A31150	應收帳款	(11,031)	(293,9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81	22,6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56)	6,1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7,637)	(85,227)
A31200	存 貨	3,566,497	(1,125,198)
A31230	預付款項	127,102	282,0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41	21,155
A32130	應付票據	(17,386)	(92,725)
A32150	應付帳款	(645,530)	(565,7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489	(5,0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81	(79,06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0,2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17)	(4,7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889)	(28,9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18,442	\$ 369,06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3)	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8,219</u>	<u>369,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1,37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24	15,6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607)	(982,6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61)	12,35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5,01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52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81)	(9,5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09	3,8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3,734</u>	<u>23,3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394)</u>	<u>(655,4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2,782)	(773,8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39,067)	260,7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0	12,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76,923)	(12,62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36	1,299,25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8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98,225)</u>	<u>(306,0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24,481)</u>	<u>203,2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344	(83,1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04</u>	<u>102,7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48</u>	<u>\$ 19,6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進中鴻鋼鐵網站

(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股東服務」項下之「財務資訊」查詢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5,147,873,837 元，一〇四年度因 TIFRS 版本升級，調減保留盈餘 31,543,608 元及採用 IAS19 產生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而調減保留盈餘 59,068,781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5,238,486,226 元，加上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 1,162,198,290 元後，一〇四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6,400,684,516 元。

三、本公司擬訂之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5,147,873,8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31,543,608)</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179,417,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9,068,781)</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	(5,238,486,226)
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	<u>(1,162,198,290)</u>
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	<u>(6,400,684,516)</u>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議 決：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證交所頒布最新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稱「參考範例」），辦理本規則修訂。

二、修訂條文說明如下：

(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第六十條之二(發行人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規定，修訂本規則第 2 條第四項文字。

(二)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修訂本規則第 3 條第一項部分文字。

(三)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三項，增修本規則第 6 條第三項部分文字。

(四)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七條第二項，為保障股東權益，新增本規則第 7 條第二項文字，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三項。

(五)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七條第三項，修訂本規則第 8 條第一項文字。

(六)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五項，修訂本規則第 17 條文字。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詳附件。

議決：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2 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 2 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第六十條之二(發行人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規定，修訂本條第四項文字。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參照證交所發布之「<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以下稱「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修訂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
第 6 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u>或其他出席證件</u>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 6 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三項，增修本條第三項部分文字。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u><u>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七條第二項，為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三項。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故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七條第三項，修訂本條第一項文字。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參照證交所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五項，修訂本條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03月24日董事會修正

104年0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9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 16 條之 1 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2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13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19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

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若有董事改選時應載明當選人之當選權數。

第 22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23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24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25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6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證交所頒布最新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以下稱「參考範例」），辦理本辦法修訂。

二、本次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本辦法第二條增訂第二項、第三項，並將原第二項改列至第四項。

(二)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一項，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內容。

(三)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第十一條，本辦法第十條增訂選舉票之填寫資料內容規範。

(四)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修訂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其餘第七款、第九款酌作文字修訂。

(五)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增訂「與其當選權數」文字。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詳附件。

議 決：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依據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以下稱「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並將原第二項改列至第四項。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u>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以下省略）	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一項，修訂本條第一項內容。

規章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以下省略)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選填被選舉人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第十一條，本條增訂選舉票之填寫資料內容規範。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其餘酌作文字修訂。

規章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十、<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u>，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一、<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十、<u>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十一、<u>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人，而填入與上述名單不符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u>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以下省略)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以下省略)	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條第三項增訂「與其當選權數」文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3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修正

103 年 0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櫃。
- 二、投票完畢後，隨即進行開票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第十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選填被選舉人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 十、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人，而填入與上述名單不符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請許可黃董事華銘兼任鴻立鋼鐵(股)公司及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長之解除競業禁止，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黃董事華銘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二家公司董事長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鴻立鋼鐵（股）公司	100%	董事長	鋼品製造買賣業
聯鼎鋼鐵（股）公司	100%	董事長	鋼品製造買賣業

三、本公司與鴻立鋼鐵（股）公司及聯鼎鋼鐵（股）公司二家公司，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黃董事華銘兼任上述二家公司董事長，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議 決：

肆、臨時動議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3,066,333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3%）

註：以上持股數包含換股權利證書之成數。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5 年 4 月 26 日

身 份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82,673,153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未配發股利，故不適用。

✚ 總公司/冷軋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 熱軋廠：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興隆街576號

✚ 鋼管廠（大發廠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18號

✚ 鋼管廠（鹿港廠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18鄰鹿工路42號